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监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张馥香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相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2 人，持有公司股份 53,39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80%。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53,39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监事会监事张馥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张馥香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张馥香女士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本公告日，张馥香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三）任命/免职原因

原监事会监事陶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导致监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张馥香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二、 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命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及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张馥香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张馥香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9 日